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憲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2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13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憲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憲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4至2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且未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之負擔，所為非是；惟姑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欣彥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3286號

22 被 告 陳憲德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憲德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於
29 民國113年5月27日釋放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
30 第2056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31 竟猶不知悔改，基於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

01 0月22日22時3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
02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3 因其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列管定期需到驗之毒品人
04 口，為警通知到案後，於前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05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憲德於警詢中之 供述	被告辯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半 年前的事，但最近沒有服用其他 藥物或毒品等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0000000U0321）、濫用 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 對照表（檢體編號：00 00000U0321）、自願受 採尿同意書	1、於113年10月22日對被告所採 集之尿液，經檢驗呈安非他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之事實。 2、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 實。
3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毒 偵字第2056號、112年 度撤緩毒偵字第233號 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 罪嫌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1條
13 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